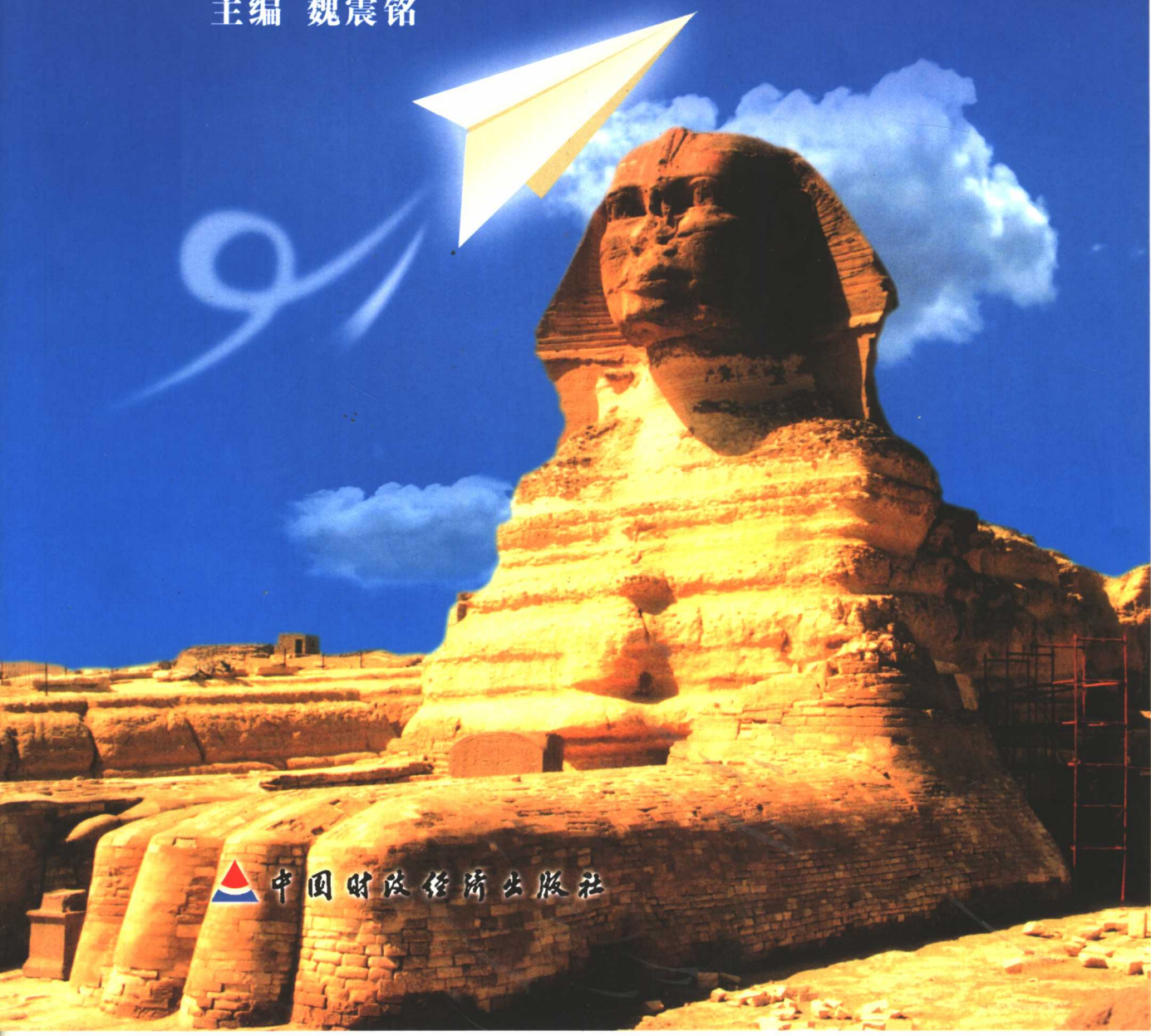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用书

# 旅游法规与实务

主编 魏震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用书

---

# 旅游法规与实务

主编：魏震铭

主审：杜洪义 何燕侠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规与实务/魏震铭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3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用书

ISBN 7 - 5005 - 7924 - 1

I. 旅… II. 魏… III. 旅游业 - 法规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758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 传真: 88190655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 15 358 000 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7 - 5005 - 7924 - 1/F·695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 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 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4。



##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适应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满足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该系列教材涵盖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所需的公共课(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与证券、国际贸易、旅游饭店与管理等专业主干课程,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这些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该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为指导思想,结合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培养目标而编写的,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立项,并由专家审定,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出版。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出发,在内容的构建上结合专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点、技能点和素质要求点,并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需要。在此,我们真诚的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2005年4月

# 前言

本书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精神与要求,以培养学生依法服务、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能力为目标,立足于五年制高职学生的知识基础与理解能力,遵循旅游与饭店业发展规律,按照“以旅游法律关系三要素为体系框架,以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为主线,以案例为载体,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运用并重”的思路编写。

本书的主要特色有:(1)内容先进、实用。本书吸取了法律、旅游法规、旅游规章的新规定,在重点论述旅行社、导游、旅游资源、旅游交通内容的同时,还将饭店业规范、劳动法与劳动合同、地方旅游法规独立成章,适应旅游与酒店业解决现实问题的需要,补充了旅游法规教材的缺失。本书还介绍了旅游业发达国家的饭店法律,国际服务贸易规定,以适应旅游与酒店业的国际化发展需要。(2)内容论述重在知识的理解与运用。本书根据职业教育和旅游法的应用性特点,减少旅游法规条款的“为什么”论述,注重旅游法规条款的概括归纳,注重案例分析,增加法律条款理解面,增强学生的法律领悟能力和运用能力,使学生明确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提高自觉服务和规范服务素质。(3)突出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有助于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本书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魏震铭副教授编写,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一章由韩桂玲副教授编写,第七章、第十二章由王斌讲师编写,第二章由魏震铭与白羽经理共同编写,第四章由王斌与宋迪福总经理共同编写。宋迪福先生还对全书的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给予指导,使本书更切合旅游与饭店业实际需求,增强实用性。全书由魏震铭修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法律和旅游法规专著、教材、译著、论文，吸取了一些研究成果，得到很多启发与帮助，在此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本书的不足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批评。

编 者

2004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旅游法概述 .....             | ( 1 )  |
| 第一节 旅游法的含义与法律地位 .....       | ( 2 )  |
|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            | ( 5 )  |
| 第三节 旅游法律责任 .....            | ( 9 )  |
|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 .....           | ( 12 ) |
| 第一节 旅行社的含义、分类、设立 .....      | ( 13 ) |
| 第二节 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 .....         | ( 18 ) |
| 第三节 旅行社经营的法律 .....          | ( 20 ) |
| 第四节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        | ( 25 ) |
| 第五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           | ( 28 ) |
| 第六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          | ( 30 ) |
| 第三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          | ( 34 ) |
| 第一节 导游人员的含义与分类 .....        | ( 35 ) |
| 第二节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与等级考核制度 .....   | ( 38 ) |
|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        | ( 42 ) |
| 第四节 导游人员计分管理制度和年审管理制度 ..... | ( 50 ) |
| 第五节 导游人员的法律责任 .....         | ( 52 ) |
| 第四章 饭店管理法规 .....            | ( 57 ) |
| 第一节 饭店的含义与星级评定 .....        | ( 57 ) |
| 第二节 饭店经营的法律 .....           | ( 62 ) |
| 第三节 饭店食品卫生法律 .....          | ( 64 ) |
| 第四节 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         | ( 67 ) |
| 第五节 饭店的权利与义务 .....          | ( 71 ) |
| 第六节 饭店的法律责任 .....           | ( 76 ) |

|                                 |              |
|---------------------------------|--------------|
| 第七节 美国、英国关于饭店的法律 .....          | (78)         |
| <b>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b>       | <b>(85)</b>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消费者权益 .....        | (85)         |
| 第二节 旅游者的权利 .....                | (92)         |
| 第三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          | (95)         |
| <b>第六章 旅游交通出入境法律与旅游安全 .....</b> | <b>(101)</b> |
| 第一节 合同法中的运输合同 .....             | (102)        |
| 第二节 旅客航空运输法律 .....              | (104)        |
| 第三节 旅客铁路运输法律 .....              | (109)        |
| 第四节 旅客公路运输法律 .....              | (113)        |
| 第五节 旅游出入境法律 .....               | (117)        |
| 第六节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 .....              | (121)        |
| <b>第七章 旅游资源法律 .....</b>         | <b>(127)</b> |
| 第一节 旅游资源概述 .....                | (127)        |
| 第二节 风景名胜资源的法律保护 .....           | (128)        |
| 第三节 文物资源的法律保护 .....             | (132)        |
|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 .....           | (141)        |
| 第五节 旅游区(点)的质量等级评定 .....         | (145)        |
| <b>第八章 合同法与旅游合同 .....</b>       | <b>(149)</b> |
| 第一节 合同法与合同概述 .....              | (149)        |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              | (154)        |
|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终止 .....        | (160)        |
| 第四节 违约责任 .....                  | (165)        |
| 第五节 旅游合同 .....                  | (167)        |
| <b>第九章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 .....</b>       | <b>(176)</b>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 (177)        |
| 第二节 劳动合同 .....                  | (183)        |
| 第三节 美国、英国的劳动法律 .....            | (187)        |
| <b>第十章 旅游争议的诉讼与非诉讼解决 .....</b>  | <b>(192)</b> |
| 第一节 旅游争议概述 .....                | (192)        |
| 第二节 旅游投诉 .....                  | (194)        |



|                                 |              |
|---------------------------------|--------------|
| 第三节 仲 裁 .....                   | (198)        |
| 第四节 诉 讼 .....                   | (200)        |
| <b>第十一章 地方旅游法规 .....</b>        | <b>(205)</b> |
| 第一节 地方旅游法规概述 .....              | (206)        |
| 第二节 地方旅游法规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 (209)        |
| 第三节 地方旅游法规中的特别规定 .....          | (212)        |
| <b>第十二章 服务贸易总协议与中国旅游业 .....</b> | <b>(218)</b> |
|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议概述 .....             | (218)        |
|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议对中国旅游业的影响 .....      | (225)        |
| 第三节 国际旅游服务贸易法 .....             | (226)        |
| <b>主要参考文献 .....</b>             | <b>(229)</b> |

# 第一章

## 旅游法概述

### 学习目标

- 掌握旅游法的含义，旅游法律关系要素；
- 理解法的含义与特征；
- 理解旅游法律责任种类与承担方式；
- 了解法律事实，法的效力。

旅游是人超出生存需求的高层次需求，是现代人的生活方式。旅游是人寻求和体验快乐的活动，是人离开居住地前往异地寻求和体验快乐的活动，旅游应当而且必须是快乐的。然而旅游活动现实中乘兴而来，败兴而归，耗财伤身，事与愿违，痛悔不堪的事情却屡见不鲜。这些事与愿违、耗财伤身的事情小则为导游带队游览观光似军事拉练急迫而疲惫，导游换项叫游客找不着北，降低标准叫游客无处申冤，旅行社转卖游客如商品；大则为山区旅游，车毁人伤，海滨旅游，爱子溺水。人们期望禁绝耗财伤身的痛苦，期望痛苦得到补偿。而禁绝痛苦旅游、补偿痛苦旅游的手段仅靠旅游经营者的良心道德是不够的、是软弱的，需由国家制定的有强制力的法、需由国家制定的有强制力的旅游法，来确认和维护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的权利义务，约束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的损人利己行为，解决经营者与旅游者之间的纠纷，维护和保证旅游的快乐，维护和促进旅游的持续快乐。旅游需要法，旅游需要旅游法。

## 第一节

# 旅游法的含义与法律地位

### 一、旅游法的含义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旅游行为的法，是调整各种旅游行为的法律规范总称。

#### (一) 旅游法是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这是对法的含义的科学界定与解释。它还涵盖了法的本质、法的内容、法的目的、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内容是权利与义务，法的目的是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特征有以下方面：

##### 1. 法是调整人的社会行为的规范

法是调整人的社会行为的规范，不是调整人的思想的规范。如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犯是实施用刀杀死人、投毒药毒死人、放火烧死人、爆炸炸死人、逼人自杀等行为的人，是用各种手段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人，即有实施犯罪的主体和侵犯的客体，而不是仅梦想杀人而未杀人的人。天天想杀人而没有实际杀人的人不是违法犯罪的人，不是杀人犯，不能被判刑。又如梦想欺诈游客而实际没有欺诈游客的导游不是诈骗犯。

法是调整人的社会行为的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行为的规范，不是调整人们思维活动的规范，不是调整人们使用语言的规范，不是调整人们利用自然力、使用生产工具、使用交通工具的技术规范。例如：驾驶飞机、火车、汽车的规范是技术规范，不是社会行为规范，不是法。

#####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或组织都可能或想要制定行为规范，以维护自身最大利益。制定规范的人或组织可能有国家、党委、学校、公司、个人，但这些人或组织制定的行为规范不一定是法，只是有立法权的组织制定的行为规范才是法。国家有立法权。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行为规范是法，没有立法权的党委、学校、公司、个人制定的行为规范不是法。国家可以制定法，也可以把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习惯、礼仪等赋予其法律效力，认可它们为法。

##### 3.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

法通过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得做什么的权利与义务，影响人的行为动机，指引人的行为，通过指引和控制行为来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确保和发展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

##### 4.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行为规范是人们行为的标准,是人们行为的规则。它有约束力,它要求人们遵从它,由国家制定认可的行为规范也自然地要求国家领域内的人们遵从它,服从它。如果不遵从它、不服从它,国家就会运用国家暴力(如警察、军队、监狱、法庭)强制人们遵从与服从,从而体现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特征。例如,法保护公民私人财产的所有权,禁止任何人非法占有他人的私有财产。以禁闭、伤害、杀害、胁迫、用酒灌醉等方法强行或者迫使他人当场交出财物的行为是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构成刑法规定的抢劫罪,可由法院根据具体情节判处罪犯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或死刑。

法的特征是法与其他现象或事物的基本关系的表现,明确法的特征有助于我们理解法的含义,理解法的作用,理解法与道德、法与宗教的区别,理解法是调控社会的有效方式,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

简言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此外,我们还应明确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不是立法者的随心所欲,而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反映社会所有成员的意志。它不单是某一个、某一类行为规范,而是以确保、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许多个许多类行为规范,是众多行为规范的总和。

## (二)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行为的法律规范总称

旅游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旅游行为的法的总称。旅游行为是人在旅游活动中的行为,它有旅游活动中的行、游、住、食、购、娱,有行、游、住、食、购、娱的单项提供与全项提供,有行、游、住、食、购、娱的单项享用与全部享用,有旅游资源的提供与享用,有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全部旅游服务提供与享用,有饭店与旅游者之间的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提供与享用,有运输公司与旅游者之间的交通服务提供与享用,有景区与旅游者之间的游览、娱乐服务提供与享用,有旅行社与旅行社之间的协作服务,有旅行社与饭店、与景区、与运输公司之间的协作服务,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饭店、景区、运输公司的管理行为,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者的管理行为,有中国旅行社与外国旅行社之间的业务合作行为。这些多方面、多领域的旅游行为,这些旅游行为的提供者、享用者、管理者的行为都需要相应的法来规范,由此产生全面调整旅游活动的法律规范,产生调整旅游提供者的法律规范(如饭店法),产生调整旅游享用者的法律规范(如旅游者法),产生调整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服务提供者、与享用者之间行为的法律规范,这些不同内容的法律规范构成旅游法体系。此外,一些非专门调整旅游行为的法律中对有关旅游行为的规范也属于旅游法体系的内容。

## 二、旅游法的形式

### (一) 制定法的形式

旅游法是制定法,制定法是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制定法的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际条约等。

1.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定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是根本大法。

2.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

规范性文件,如刑法、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等。

3.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旅行社管理条例。

4.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定其管辖范围内某方面的重要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特点制定的,规定其自治区域内某方面的重要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6.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中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它不属于国内法,但与国内法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二) 旅游法的形式

由于旅游业是新兴产业,发展时间短,许多问题尚未充分暴露,许多旅游社会关系尚未成熟,加之旅游立法研究薄弱,使我国没有旅游法律,没有法律形式的旅游法,现有的旅游法形式是旅游行政法规、旅游地方法规、少量的旅游国际条约。此外,还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调整旅游行为的部门规章。

我国已制定且仍生效的行政法规有国务院修订颁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旅行社管理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自2002年7月1日起实施)。

国家旅游局制定且仍生效的规章、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有《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评定旅游(涉外)饭店星级的规定》、《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制定且仍生效的地方性旅游法规有30部(截至2004年8月),目前,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仅天津市没有制定本市的旅游管理条例。

## 三、旅游法的法律地位

### (一) 法的效力位阶与规则

#### 1. 法的效力位阶

旅游法的法律地位是指旅游法在法律效力位阶中的地位。法的效力位阶是指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各种形式的法,由于制定法的机关、程序、时间、适用范围不同导致各种法的效力不同,形成高低等级的法的效力位阶。我国的法律效力位阶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各种法的规定与宪法相冲突都无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低于宪法,高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及其他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高于行政法规及其他法,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这些不同效力的法构成金字塔形结构(如图1-1)。

#### 2. 法的效力位阶的一般规则

(1) 凡是与宪法相抵触的法都是无效的。在法的效力位阶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之外的任何法都要遵守宪法、服从宪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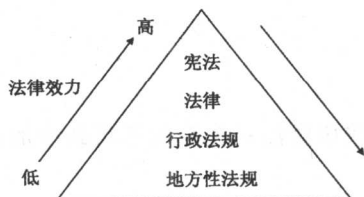


图 1-1 金字塔型法律效力位阶

(2) 上一级法的效力高于下级任何一种法的效力。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

### 3. 法的效力位阶的特殊规则

(1) 特别法律优于一般法律。特别法律是对特定人、特定事或在特别地区、特定时期有效的法律，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用航空法》、《铁路法》、《战时法》。一般法律是对全国范围的一般人、一般事，在一般正常时期普遍有效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由于特别法是根据特别地区、特定时间、特定人、特定事、特殊情况制定的，更具有针对性和适宜性，所以，同一主体制定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2) 新法优于旧法。它是对同一主体在不同时间制定的、调整同一类行为的法适用的规则。如 1997 年刑法取代 198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

### (二) 旅游法的法律地位

根据法的效力位阶图，我们能够明确现实的旅游法处于第三层次，法律地位低，法律效力低。低层次的旅游法不能全面、有效地调控迅速发展的旅游业，不能充分有力地解决旅游纠纷，不能全面保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利益，不能促进旅游大发展。我们应加强旅游问题调查研究，加强旅游法学问题调查研究，早日制定出适合中国旅游发展的处于第二层次的旅游法律，提升旅游法的地位。

## 第二节

## 旅游法律关系

###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含义与范围

旅游法律关系的含义是指旅游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的，旅游活动参加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的范围包括旅游活动参加者中的旅游活动提供者与享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者与管理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管理者与享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提供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旅游活动提供者与享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提供者与享用者之间的旅游住宿服务权利义务关系、旅游餐饮服务权利义务关系、旅游交通服务权利义务关系、导游服务权利义务关系、旅游购物权利义务关系、旅游娱乐权利义务关系、旅游安全

保护权利义务关系等。

##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

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旅游法律关系的不可缺少的必要部分，它包括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

###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含义

主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人和组织。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人是自然人，享有旅游权利和承担旅游义务的组织是法人及法人之外的其他组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要成为旅游法律关系主体须由法律确定，须具备成为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

#### 2.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要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主体的权利能力是指法赋予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一种资格、一种可能性，是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条件。如果主体没有权利能力而实施某种行为，此实施行为是无效的。例如，没有旅游业务经营权的运输公司组织旅游团，就是无效行为。

（2）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主体的行为能力是指法律规定或承认的，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身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能否自己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是确定主体是否有行为能力的关键，而自己能否行使权利和义务取决于自己是否具有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自然人因受年龄、智力、精神等因素制约而形成的辨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不同的，如3岁孩童、60岁的精神分裂者不能辨别控制自己行为，不能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民的行为能力由法律规定，法律以行为人是否达到一定年龄、精神是否正常、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为标准。它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部分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和承担全部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的18周岁以上的精神正常的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的16周岁以上的精神正常的人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部分行为能力人，又常称限制行为能力人，它是指通过自己的一些行为享有和承担一些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的10—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和承担全部法定权利和义务的人。如民法规定的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刑法规定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法人、其他组织不存在年龄、智力、精神等因素，不存在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之区别，它们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法人或其他组织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例如旅行社依法成立后，就可立即组

团,不必待成立1年后才可组团。法人或其他组织一经依法撤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就同时消灭。

明确法律关系主体的必备条件有助于我们判明人或组织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有权利能力而无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是无效行为,有行为能力无权利能力人的行为是无效行为;没有权利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为是无效行为。

### 3.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由旅游法律确认,它主要包括旅游者、旅行社、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旅游相关部门、旅游景区、境外旅游组织。

(1) 旅游者。离开常住地到异地、时间不超过一年,进行游览、度假、探亲、访友或其他形式旅游活动的人,是旅游服务享用者。

(2) 旅行社。旅行社是依法成立的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

(3) 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它指国家旅游局、省、市、县旅游局。

(4) 旅游相关部门。饭店、运输公司、旅游购物商店等提供旅游服务的部门。

###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的含义与种类

权利是指主体所享有和做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可以是主体自己实施某种行为,也可以是要求他人实施某种行为,还可以请求法律保护。如公民依法与他人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是自己实施行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偿还到期债务是要求他人的行为,财产受损害的人要求法院判决侵害人赔偿损失,是请求法律保护的行为。这些行为都是行使权利。

按照权利的内容,可以把权利分为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社会救助权利、人身权利。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休息权、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

#### 2. 义务的含义与种类

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承担的某种行为的必要性。这种必要性可以是义务人按照权利人要求做出某种行为,也可以是义务人抑制自己某种行为,还可以是义务人因侵犯权利人利益而接受法律制裁。如买卖合同中的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要求供货,是义务人做出行为(即作为);导游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是义务人抑制行为(不作为);有欺诈行为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的费用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

按照义务内容,可以把义务分为政治义务、经济义务、社会义务、文化义务。

### 3. 旅游权利与义务

不同的主体享有不同的权利义务,不同的权利义务由旅游法律法规规定或由平等旅游主体协商约定。如《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旅行社有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的权利,旅行社有向旅游者提供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服务的义务;旅游局有监督检查旅行社的权利,旅行社有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旅行社和旅游者可以约定旅游线路与旅游费用。

旅游法律法规规定的旅游权利主要有旅游者的生命健康权、名誉权、财产权,有旅游局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有旅行社及其他经营者的财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名誉权;有旅游主体请求司法机关法律保护的诉讼权。

旅游法律法规规定的旅游义务主要有主体必须遵守法律、政策、社会公德,尊重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 旅游法律关系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客体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行为、精神产品。

物是指人们能够控制的有价值的物质财富。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生产物;可以是活动物,也可以是不活动物;可以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自然风光、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是指旅游交通设施、餐饮住宿设施、娱乐设备等旅游设施,是指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

行为是旅游主体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活动,是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主要客体。行为包括旅游服务和旅游管理,旅游服务是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旅游线路、提供旅游景点、提供导游讲解、代办手续,安排旅游者吃饭、住宿、交通、游览、购物、娱乐,满足旅游者游览娱乐的需求,实现旅游者的旅游目的;旅游管理主要是旅游局及相关行政机关对旅游活动的管理、对旅游经营者的管理,它包括旅游局对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对旅游经营者的税务管理、物价管理、反不正当竞争管理等。

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石头、书本、磁盘等物)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其价值在于物品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是非物质财富,它包括科学发明,技术成果、商标、学术著作、文学艺术,是知识产权的客体。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客体的精神产品是指旅游企业的名称、标识,旅游服务注册商标等非物质财富。如假冒“十强旅行社”标识和名称的行为是侵犯精神产品的违法行为。

### 三、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条件

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条件有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这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法律规范直接规定了在特定情形下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形成特定法律关系提供了可能性,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消灭的依据,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消灭的前提条件。旅游法律关系属于法律关系,法律规范也是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条件,旅游法律规范及与旅游相关的法律规范是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条件。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定或承认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是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直接条件,是使法律规范提供的形成特定法律关系的可能变成现实的条件。旅游法律关系属于法律关系,法律事实也是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直接条件,是使旅游法律关系由旅游法律规范提供的可能变成现实的条件,是促使旅游法律关系由可能变为现实的条件。

法律事实以其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如战争、自然灾害、人的生老病死等客观事实,它使相关的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使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如人出生使抚养关系产生,人死亡使婚姻关系消灭,因暴雨改变旅游线路使旅游法律关系变更。

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有意识的作为或不作为的客观情况,是引起以自然人为主体的法律关